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中区商贸业提振消费举措》的

通知

渝中府办〔2023〕5号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中区商贸业提振消费举措》已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中区商贸业提振消费举措

一、实施消费促进政策。优化升级《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出台刺激消费一揽子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疫后引进首店品牌、创新消费场景、改造升级商业载体，最高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扶持，进一步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二、落实租金减免优惠。对2022年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律减免6个月租金，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减免，2022年12月1日前已退租的不予追溯。倡导民营产业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或返还2022年11月场地租金。

三、加强产融对接服务。用好1亿元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推广“助企贷”“复工贷”“健康云贷”“银票质押贷”等政银合作金融产品。鼓励驻区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

四、发放惠民消费补贴。联动市场主体、金融机构及三方平台，面向广大市民多轮发放千万元惠民消费劵，覆盖购物、餐饮、美容美发、酒店住宿等商圈商贸服务场所，充分发挥消费劵拉动“吃住行游购娱”的积极作用，促进消费复苏。

五、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帮助商贸企业恢复发展，特别是加大对汽车、珠宝、钟表、3C电器等行业的帮扶力度。对开展促销活动效果好、2023年1-6月累计零售额（营业额）实现较快增长的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六、鼓励精品节会促销。对疫后积极开展复工复产、举办国际品牌快闪、新品发布、时尚秀场和国际消费品展示等活动的百货商场、特色街区和购物中心，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结合元旦、春节、五一等节日时段，举办成渝双城消费节、2023渝中迎春宴席展、新年欢乐购等迎新消费季节会，开展“我在渝中等你”专题营销，培育消费热点，释放消费活力。

七、保障便民经营活动。城市管理部门在不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支持市场主体举办精品主题市集并规范经营，恢复城市烟火气。对商贸企业2023年上半年利用商圈步行街、公共广场等举办展示推广活动的，相关部门优先保障场地并在使用费上给予适当优惠。

八、优化商业消费环境。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在核心商圈、特色街区等消费集聚地的封闭式停车场凭有效消费凭据开展免费停车优惠服务，免费时段为2023年一季度周末及节假日。倡导各大商场、购物中心同步开展停车费减免活动。

九、本举措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本举措内政策类资金奖励和补贴，和区内其他政策有重复或冲突时，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